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0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沛然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鄺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V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
謝曼怡女士, JP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
陳偉基先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阮慧賢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行政主任(衞生)
楊素蓉女士

議程項目 VI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2
梁嘉盈女士

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總監
黃加慶醫生

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胸肺科顧問醫生
陳志權醫生

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
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主任
杜美琪醫生

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首席醫生(監測)
歐家榮醫生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張子峯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議程項目 III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3
鄭慧明女士

所有議程項目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44/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陳恒鑌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就建議事務委員會緊急討論肺結核病的防控措施的來函。

2.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衞生署代表將於是次會議較後時間討論議程第 VI 項"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準備工作"時，口頭回應

陳恒鑌議員來函所提出的事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96/17-18(01)至(02)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及副主席曾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與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會面，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委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的大部分討論項目，已編定於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至於餘下的項目，主席建議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香港愛滋病顧問局制訂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2017-2021)"(即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35 項)。連同政府當局建議的"檢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運作"的課題，該次會議將會討論兩個議項。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議程項目"香港愛滋病顧問局制訂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2017-2021)"已改題為"就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2017-2021)制訂的愛滋病回應措施"。)

III.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FS06/16-17]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罕見疾病的政策

4. 主席表示，一名委員最初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罕見疾病的建議，其後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罕見疾病政策擬備資料便覽(FS06/16-17)，供委員參閱。考慮到政府當局已編定於 2018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有關"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不常見疾病的藥物)"的課題，主席建議，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在上述會議後考慮有關建議。

5. 陳恒鑌議員表示尊重主席的建議，但希望可以盡快進行職務訪問。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在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並指日本及台灣在制訂政策以應對罕見疾病患者面對的問題的經驗，值得香港借鏡。主席仍然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支援須接受極度昂貴藥物治療的病人的最新措施後考慮上述建議。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IV.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 CB(2)171/17-18 號文件]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的文件(立法會 CB(2)171/17-18 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張超雄議員以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根據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同意採納的有關在第六屆立法會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安排，聯合小組委員會須於 12 個月工作期在2017 年 12 月 15 日屆滿後騰出空額。由於有多項待議課題尚待聯合小組委員會討論，他籲請委員支持有關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並為此目的而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把聯合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邵家臻議員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已在其 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

V. 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架構重組

[立法會 CB(2)296/17-18(03)號文件]

8.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和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向委員簡介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架構重組的事宜，當中包括將現時 4 個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的其中 3 個常規化及開設一個新的首長級

職位，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96/17-18(03)號文件)。

開設中醫藥處

9.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的架構重組建議。他察悉，其中一項建議為開設一個組別(即第七組/中醫藥處)，其主管為擔任新設5年時限(即由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編外職位、職銜為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7/中醫藥處處長的人員，負責多項工作，包括接管中醫藥政策事宜。另外，當局建議設立新的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由醫管局借調的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所領導，負責監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以及就在將軍澳預留用地興建的首間中醫醫院，推動有關規劃、招標和興建工作。潘兆平議員指出，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7/中醫藥處處長的其中一項職務，是釐訂中醫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定位。他要求當局澄清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7/中醫藥處處長及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各自就此擔當的角色。

10.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只會負責監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而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7/中醫藥處處長則負責監督香港中醫藥的整體發展的工作，包括推行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模式的臨床實踐，作為制訂中醫醫院營運模式的基礎。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回應郭家麒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由醫管局借調的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不會納入公務員人手編制。

11. 邵家臻議員支持重組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的建議，但質疑為何負責香港中醫藥長遠發展相關政策事宜的中醫藥處，其主管的職位是為期5年的有時限職位。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強調，政府當局在開設首長級職位時必須審慎行事。在現行建議方案下，政府當局能靈活考慮未來路向，包括在2021-2022年度視乎當時的運作情況，

考慮是否需要保留該職位；若有需要，須提供何種程度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12. 陳恒鑌議員歡迎成立專責發展中醫藥的組別的建議，但認為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7/中醫藥處處長負責同時就中醫藥發展，以及中藥和中藥商的規管和註冊，制訂、統籌和推行政策，做法並不理想。依他之見，這兩項職務應分別由兩個組別負責。

13.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和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 表示，在此範疇下，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7/中醫藥處處長的職責只局限於政策層面。至於中藥和中藥商的規管和註冊方面，衞生署是《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的執法機關，而《中醫藥條例》訂明規管中醫執業、中藥的使用、製造及買賣事宜的條文。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負責就中醫藥訂定和執行規管措施。應注意的是，完善的中醫藥及業界規管架構，有助中醫藥業的進一步發展。陳恒鑌議員始終認為，長遠而言，該兩項職務應分別由兩個組別負責。

14. 邵家輝議員支持成立專責組別接管中醫藥政策事宜的建議，並籲請政府當局分配更多資源，推動香港中醫藥的發展。陳恒鑌議員關注到，多年來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每年獲分配的財政撥款，都沒有顯著增加。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視在這些中心工作的中醫師的薪酬架構和晉升階梯等事宜。

15. 潘兆平議員分別就第七組/中醫藥處和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的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提問。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回應時表示，前者會由 8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人員提供支援，亦有可能以非公務員合約方式，聘用有經驗的中醫師協助該處。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則會有 4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人員及 9 名由醫管局借調的人員提供支援。設立這些職位的期限預計為 9 年，即由 2018-2019 年度至 2026-2027 年度。邵家臻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計劃，即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較高標準金額的受助長者的年齡下限，

由 60 提高至 65 歲，以配合政府當局鼓勵較年輕長者繼續工作的政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招聘年屆 60 至 64 歲的人士擔任上述職位。主席表示，如因為申請人的年齡而優待或虧待該人，或會構成年齡歧視。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表示，當局會從所有符合資格的應徵者當中，量才挑選最適合的人士來填補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職位空缺。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文職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已提高至 65 歲。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亦讓各政策局和部門聘用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務員，以滿足其服務需要。另一方面，當局並無指明以非公務員合約聘請的員工的退休年齡。

16. 邵家輝議員反映業界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即他們關注擬建的中醫醫院會由非牟利團體營運。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向醫院提供經常性資助，以確保其服務為大部分病人所能負擔，並能在教學、臨床培訓及科研範疇，充分發揮其支援香港中醫院校的角色。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早前曾邀請有興趣興建和營運中醫醫院的非牟利團體，就涵蓋中醫醫院各項發展相關事宜提交非約束性的意向書。經詳細審議收集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其後決定出資興建中醫醫院，並邀請醫管局協助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推展和營運該醫院。顧問公司正進行諮詢工作，以了解本地持份者及海外專家對中醫醫院發展模式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諮詢工作及分析報告完成後，於 2018 年上半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醫醫院的定位及各主要範疇的發展框架。

17. 陳沛然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成立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後仍須邀請醫管局協助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推展和營運中醫醫院，以及醫管局會否獲邀在其他範疇提供協助。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 表示，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會推展中醫醫院的招標工作，而由於公務員隊伍內並沒有具備發展和營辦醫院所須專門知識的人員，因此醫管局有必要以借調方式提供組織架構支援。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回應陳沛然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醫管局聘用借

調人員所需的財政資源由醫管局的經常性撥款承擔。

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及推行自願醫保計劃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18.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大致上支持衞生科增加人手，但質疑是否需要將設有時限的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首長級職位常規化，以及開設一個非公務員首長級職位監督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情況，因為推行電子健康紀錄及自願醫保計劃的有關工作，將於稍後變為恆常職務。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控制首長級人員編制。

19.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強調，衞生科重組後首長級人員的總編制將維持 12 名。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表示，有持續需要而永久保留目前職銜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待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接管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到期並撤銷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現有職務後，負責提供支援。該等職務包括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履行的法定職能。另外，當局建議在食物及衞生局轄下設立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由能夠全面掌握保險業和醫療專業複雜細節的非公務員首長級人員擔任主管(即自願醫保計劃總監)，負責推展自願醫保計劃。擬設的自願醫保計劃總監的直屬上司是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3，該職位前稱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亦是衞生科重組後建議常規化的另一個編外職位。就自願醫保計劃的工作而言，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3 負責自願醫保計劃的長遠發展和整體醫療融資政策。另一方面，自願醫保計劃總監則負責自願醫保計劃的實際推行工作(例如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批核)，性質較着重計劃的運作層面。

20. 陳沛然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醫管局的半職醫生。他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職位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時，其職務由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接管。

然而，他關注到，自 2009 年設立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一職，並由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領導推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工作以來，進度未如理想，尤其是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大致依據醫管局的臨床資訊管理系統設計。雖然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於 2016 年 3 月推出，但由於所有衞生署診所欠缺一個綜合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導致無法上載病人的健康紀錄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進行互通。此外，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未有提供資訊分享，亦削弱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便利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雙向互通電子健康紀錄，讓病人受惠的功能。

21.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的主要目標都已達成，包括發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及制定電子健康紀錄的法例，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提供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政府當局正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下推進第二階段發展項目，包括開發一個加入互通放射圖像和中醫藥資料新功能的病人平台，以及研究在互通資料時不公開資料的選項。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解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用者界面根據醫管局的臨床資訊管理系統設計，是為了利便在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已熟悉臨床資訊管理系統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儘管如此，應注意的是，兩個系統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保安的保障及概念設計截然不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及醫管局的臨床資訊管理系統是兩個獨立而相異的系統。

22. 關於衞生署的紀錄互通能力，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表示，衞生署已為此委聘顧問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研究，以制訂策略和發展路向。衞生署不同的臨床服務會進行電腦化並加入互通系統，所涉工作規模龐大而且繁複，需時才可全面實施。現時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在衞生署 6 個臨床服務單位的 64 間診所推行，共有涉及約 70 000 名醫護接受者約 800 000 項的醫療資訊(包括所有兒童免疫接種紀錄)提供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預計衞生署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互通的醫療資訊量會與日俱增。

結語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把當局因應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重組而提出的人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VI. 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準備工作

[立法會 CB(2)296/17-18(04)至(05)號文件]

24.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準備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296/17-18(04)號文件)。

2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準備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296/17-18(05)號文件)。

26.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就陳恒鑌議員 2017 年 11 月 15 日來函提及當局採取的肺結核病防控措施的事宜作出回應。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胸肺科顧問醫生表示，結核病不似其他傳染病(例如流感)般有傳染性，因為引致結核病感染的細菌傳播需時，而且需要近距離接觸才能傳播。因此，個別結核病個案不會對社區構成重大健康威脅。結核病是可以治療及治癒的疾病。為免病人延誤求醫，並減低細菌傳播的風險，因此不對結核病病人造成負面標籤效應，這一點實為重要。在上述背景下，衞生防護中心處理近日在沙田一間中學發現的肺結核病個案("沙田一間學校的肺結核病個案")時，已在公眾知情權及保障病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流感爆發的高峰期

27. 陳沛然議員表示，衞生防護中心過往公布的監測數據顯示，一般而言，每年 12 月至翌年 4 月屬流感高峰期，而夏季通常也有另一個較輕微的高峰期。然而，本地季節性流感活躍程度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間相對輕微。流感高峰期最

後於 2017 年夏季才出現。依他之見，醫管局對突如其來的夏季流感高峰期準備不足。他察悉，2017 年夏季的主要流行病毒為甲型流感(H3N2)病毒，並詢問衞生防護中心公共衞生化驗服務處為季節性流感病毒進行抗原/基因分析時，有否發現在本地流行的甲型流感(H3N2)病毒出現任何抗原變異而可能導致 2018 年夏季出現另一個流感高峰期，以及政府當局就此採取甚麼措施。

28. 衞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公共衞生化驗服務處進行的病毒抗原分析顯示，現時流行的甲型流感(H3)病毒株沒有出現明顯抗原變異，而最近幾季該病毒亦沒有抗原漂移。他強調，接種疫苗及注重個人和環境衞生，例如恰當保持手部衞生，以及正確使用口罩，仍是預防季節性流感的最佳方法。

季節性流感疫苗

29. 潘兆平議員察悉，接種疫苗是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之一，並詢問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防疫注射計劃")下合資格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及整體人口的接種率分別為何。

30. 衞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截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防疫注射計劃在 2017-2018 年度接種了超過 270 000 劑季節性流感疫苗，疫苗接種率稍高於 2016-2017 年度同期的比率。雖然政府當局沒有非透過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而是自費接種疫苗的人數的統計數字，但衞生防護中心就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覆蓋率進行的最新調查結果顯示，約 12%的本地人口已接種疫苗。政府當局已致力並會繼續努力鼓勵市民接種疫苗。潘兆平議員詢問，防疫注射計劃購入而未使用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如有的話)，可否供不合資格透過防疫注射計劃免費接種疫苗但又願意接種疫苗的人士接種。衞生防護中心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計劃完結時，疫苗數量所剩不多。

醫管局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措施

31. 潘兆平議員詢問，在冬季流感高峰期間進行聚合酶鏈式反應測試，以便快速診斷流感感染個案的測試量計劃由約 30 000 個樣本增加至 100 000 個，這項工作需要多少人手。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7 所聯網化驗室將會為公立急症醫院所有出現流感樣疾病症狀的病人進行聚合酶鏈式反應測試，測試結果會於 24 小時內備妥，以便為病人提供適切的臨床治療。此外，醫管局亦已為自願在額外服務時段工作的員工推行特別酬金計劃，增加冬季流感高峰期的人手支援。

32. 麥美娟議員促請醫管局加強人手，特別是護理支援人員，以應付在冬季流感高峰期間增設的臨時病床所帶來的沉重工作壓力。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鑒於護理支援人員的流失率高，醫管局已採取措施挽留該等人員，例如改善其就業前景，並聘用兼職人員以提高調配人手的彈性。估計相對於 2016-2017 年度，醫管局在 2017-2018 年度的醫生人手將增加 129 人，護士人手增加 823 人。隨着完成駐院實習訓練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人數由 2018-2019 年度起增加 100 名至 420 名，屆時醫生人手將會進一步加強。

政府當局

33. 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 2017 年夏季流感高峰期間，醫管局病人按低收費醫院病床安排獲轉往私家醫院完成治療的人數，以及所涉及的私家醫院病床數目及開支。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 2017-2018 年度冬季流感高峰期作出類似安排。他察悉，公立醫院在 2017-2018 年度增設了 229 張新病床，並詢問 2018-2019 年度將會增設的新病床數目。黃碧雲議員查詢公立醫院為應付即將來臨的冬季流感高峰期而設的病床數目。她關注到，提供額外病床所需的醫護人手及空間。陳沛然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

34.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在 2017-2018 年度，229 張新病床已增設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公立醫院。醫管局計劃於 2018-2019 年度再增設另外 500 多

張新病床。為應付 2017-2018 年度冬季流感高峰期，醫管局預計將分階段增設逾 600 張短期及臨時病床，其中約三分之一的病床將設於工程項目的新設空間，其餘三分之二則設於現有空間。醫管局計劃於 2018-2019 年度增設的 500 多張新病床中，部分為上述短期病床藉常規化增設的病床。增設短期及臨時病床所需的人手，只能靠特別酬金計劃及聘用兼職人員提供的人手滿足，預計在 2018-2019 年度本地醫科畢業生及護士完成駐院實習訓練後，人手供應有所增加，足以應付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的病床數目。

3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鑒於醫院病房的擠迫問題已經很嚴重，增設新病床將進一步縮短飛沫傳播防護措施所要求的病床間距。她詢問醫管局在冬季流感高峰期間所採取加強感染控制的措施，特別是對付"超級細菌"(即微生物對抗菌素產生耐藥性)的措施。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已招聘額外員工提供清潔服務，以保持醫療區域的環境衛生。黃碧雲議員詢問，在 2017 年 7 月推出的《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載列的相關行動計劃，會否在公立醫院推行。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給予肯定的答覆。

36. 陳沛然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幾間公立醫院的急症室、內科病房及兒科病房是在過去數年流感爆發的高峰期承受最大壓力的部門。他詢問，醫管局會否採取具體措施，解決有關問題。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伊利沙伯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急症室在過去的冬季流感高峰期面對嚴重滯留等候入院的問題。為紓解該問題，600 張短期及臨時病床中超過一半將設於兩間醫院所屬的九龍中聯網及新界東聯網。此外，重劃醫院聯網的界線及其後整合九龍中聯網的服務，將有助醫管局妥善管理市民對急症—康復服務的需求。

37. 陳沛然議員認為，到醫院探訪和舉行醫院聯網論壇以鼓勵前線員工的內部溝通措施，會令人手本已緊絀的醫管局面對更大壓力。他建議，本身為醫療專業人員的醫管局總部管理層人員可以每

周一次在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急症室的某節診症時段提供協助，從而深入了解前線員工的日常工作和環境，並讓前線醫生騰出時間加密巡查病房的次數。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他本人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並補充到醫院探訪和舉行醫院聯網論壇的主要目的，是收集前線員工對新政策和措施的意見，以了解是否需要稍作調整。

預防及控制肺結核病

38. 麥美娟議員表示，據她了解，越來越多家長不願意讓子女接種可避免患上各種可預防疾病的疫苗。她詢問，接種可預防結核病的卡介苗是否也有這種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為此加強宣傳工作。衞生防護中心胸肺科顧問醫生表示，衞生署為所有初生嬰兒及 15 歲以下從未接種卡介苗的兒童接種卡介苗，接種率持續高於 95%。衞生署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他重申，不對結核病病人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以免他們延誤求醫，這一點實為重要。

39. 黃碧雲議員深切關注到，近期傳媒報道沙田一間學校的肺結核病個案及湖南省一間中學爆發肺結核病的情況。她詢問，衞生署為控制肺結核及肺外的結核病在學校及社區傳播而制訂的監察及控制措施，特別是衞生署如何能預防學校延遲呈報有關疾病的任何懷疑個案或爆發，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衞生署在本港邊境管制站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出現結核病傳入個案。

40. 衞生防護中心胸肺科顧問醫生表示，結核病是一種須呈報的傳染病。衞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結核病在各個社區環境(包括學校及住宿機構)的活動。過去數年，每年平均約有 10 宗學校呈報的結核病個案。衞生署接獲學校通報後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就所須的防控措施提供意見，亦會為確診結核病及潛伏性結核病感染個案提供治療。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39 段所載、有關當局如何處理沙田一間學校的肺結核病個案，以及黃碧雲議員對預防及控制結核病的關注，提供書面資料。

VII. 其他事項

42. 主席表示，這次可能是張偉麟醫生開始退休前休假之前，最後一次以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身份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感謝他過去十多年來一直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張偉麟醫生感激委員對醫管局工作的支持。

4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的課題。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12 日